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。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扩股,公司持有大友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,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大友投资公司增资权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文山、周培玉、刘混举、李端生、孙水泉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